

报检员辅导:集装箱鉴定有哪些项目和要求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5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67_465914.htm

集装箱鉴定是凭对外贸易、运输、保险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申请办理，主要的工作项目有以下各种：(1)集装箱货物的监视装箱，亦称装箱鉴定。根据拟装出口货物，鉴定集装箱外部内部状况，选定适宜装载的集装箱；审核拟装货物尺码体积和重量，制订装箱计划和防护措施；鉴定集装箱的有关项目包括清洁、结构条件及冷藏集装箱的温度等，指导和监视装货；鉴定所装货物的数量、包装、标志并对集装箱签封等。出具鉴定证书，供作货物交接、通关计税的有效凭证。(2)集装箱货物的监视拆箱，亦称拆箱鉴定。对进口集装箱货物，查核集装箱箱号、封识号及外观情况，鉴定签封是否完好，封识号码与有关单证是否相符；检查卸货前箱内货物与积载情况，监视卸货；鉴定所卸货物的数量、包装、标志，确定货损、货差，查明致损原因，出具鉴定证书，供作货物交接、处理索赔的依据。(3)集装箱承租鉴定。根据租用人的申请，检查拟租集装箱的外观情况、规格和技术性能，发现集装箱残损或性能有问题时，要确定其能否使用。按实出具承租鉴定证书，供作双方交接和处理争议的凭证。(4)集装箱退租鉴定。根据退租人或其他方面的申请，按照承租鉴定的情况或申请人的要求，鉴定退租箱的类别、号码、外表、规格及有关技术性能，发现集装箱残损或不符合技术性能要求时，鉴定损失程度，出具退租鉴定证书，供作有关方面交接和处理索赔争议的凭证。(5)集装箱法定验箱。依据《商检法》的规定，对装运出口

粮油食品、冷冻品等易腐烂变质食品的集装箱实施强制性检验，亦称法定验箱，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，不准装运。法定验箱的要求和项目主要有：集装箱内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，无有毒有害残留物，箱体完好，附件齐全，冷藏效能和风雨密性能良好等。检验合格后，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集装箱适载检验结果单或检验证书，供有关方面作为履行法律责任的凭证或在货物发生残损时，作为划分责任的有效证明。此外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，可单项受理有关集装箱的清洁、测温、风雨密以及其他项目的鉴定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